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发行 H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具体方案、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本

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公平性、合理性，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发行部分 A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发行 H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向南航集团发行部分 A 股股票和向南龙控股发行 H 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前述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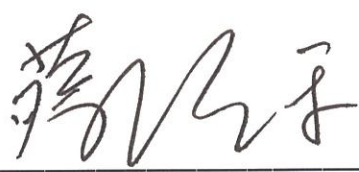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